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朱宗奮	46年3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市國小畢業	一、新市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二、大營黨昭宮管理委員會 三、玉山善德會顧問 四、大營街頭福德廟管理委員會 五、大營里第一屆里長	1. 專職里長為民服務。 2. 爭取本里建設道路水溝。 3. 本里排水溝定期疏通。 4. 舉辦老人、各社團文康活動。 5. 定期環境衛生整頓、消毒噴霧工作2次。 6. 環保志工隊全力補助本里優質環境。
2		廖俊道	62年12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市國小 新市國中 南英商工 遠東科技大學	一、大營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 二、慈心青聯協會創會理事長 三、豐榮北極殿顧問團團長 四、大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創辦人) 五、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401期團長 六、新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大營里輔導員 七、新市警友站組長	1. 治安加強——以社區各住宅大出入口設立監視系統並結合大營社區巡邏隊指揮機制與警網連結，杜絕宵小猖狂。 2. 關懷弱勢——強化關懷據點，落實辦理關懷長者、健康講座、休閒學習活動與送餐服務。協助長者、新原住民、婦女、單親家庭、外籍新移民輔導轉介，爭取兒童福利及身障關懷小組。 3. 社區活化——結合各廟宇辦理農慶年慶活動，拾憶起懷舊情懷。實施農村再生計畫，爭取香頭、營尾、豐榮之生態公園，設立及活化域內之生態區，亦施放美化魚、植物，並於區內鐵道營造50年代意象雕塑，推廣觀光景點。 4. 親水大營——親臨現場，徹底疏濬，整治社區排水系統，遠離大雨來襲危及生命財產安全，免受淹水困擾。 5. 社區建設——1. 爭取活動中心二樓增設電梯。2. 爭取設立大營社區社教中心。3. 打造太陽能光電城營造太陽能新社區。4. 加強設立大營車站周圍 光照明，確保婦幼安全。5. 廣設各大重點車站路段安全路標。 6. 教育增長——預設長青學院以彌補各先進兒時，生活環境因素導致遺憾不足之處。 7. 民意實務——保留鄰長現職，推舉大營、豐榮本是同根生何來分枝你、我、他理應凝聚齊心為大營。(半年辦理之次鄰長暨里長巡迴會)以不分黨派、關懷弱勢、友善助政，創新建設以務實服務熱忱共創社區新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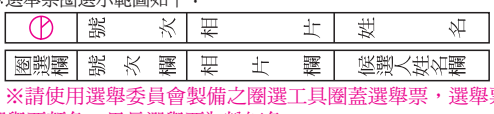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 之 政 見、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 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 之 政 見、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 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 之 政 見、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託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應於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入場。
(3)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圍選示範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票撕毀或不完全。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圍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虞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不問關於犯人之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不問關於犯人之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依前項規定處罰。犯前項之罪，其法律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務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或調動人員，對該團體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四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察各該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察各該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九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利而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代辦廣告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務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或調動人員，對該團體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察各該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察各該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九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利而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一十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利而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